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315號5樓

電話及聯絡人：(02)2951-7387 分機81 楊娟娟

活動官網：<http://www.formosa21.com.tw>

受文者：台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清)字第 108122603 號

速別：速件

附件：1. 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條例（草案，請見下列網址）

<http://www.formosa21.com.tw/dl/estate.pdf>

2.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章程（請見下列網址）

<http://www.formosa21.com.tw/dl/regulation.pdf>

主旨：內政部營建署將對貴會所屬相關會員訂定產業專法－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條例（參見附件1網址內容），請轉知全體會員詳悉，如有相關意見請彙整後於民國109年1月8日前回覆，以利本會居間協助反映；詳如說明及附件。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5條第三款秉公處理（參見附件2網址內容）。
- 二、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條例草案中，包括1. 營業證書、2. 營業保證金、3. 專業經理人、4. 分級與最低資本額、5. 監造人與起造人、設計人以及承造人之間的利益迴避標準、……等，皆草擬規範。
- 三、請轉知全體會員詳悉內容以利未來營運，如對草案條款有異議或意見，請彙整後及時回覆；以利內政部營建署聘任本條例之諮詢暨審議委員－本會代表馮智能秘書長/執行長，於後續相關會議中協助反映。

理事長 張 清 芳

擬

轉會法規委員會
轉會理監事會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捌、 附件

一、 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條例（草案）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輔導不動產開發業健全發展與永續經營，提升建築改良物物品質，建立不動產生產及交易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法律適用） 不動產開發業之管理與輔導，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關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用語定義） 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開發業：指依本條例規定，領得許可證件，依公司法辦理公司登記，從事土地取得、投資興建及出售（租）等不動產投資開發之部分或全部業務之事業。 二、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指不動產開發業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頒發之標誌。	
第五條 （A案）	（不動產開發業之分級） 不動產開發業應為公司組織，分甲級及乙級二級。申請甲級開發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 二、置有經營不動產三年以上經驗之專業經理人員二人以上。 三、置有大專建築、土木、營建、都市計畫、地政、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不動產經營、商業、企管、法律、會計、景觀、美工設計、大眾傳播等相關科系以上之學歷之專業人員八人以上。 申請乙級開發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新台幣二千五百萬以上。 二、置有經營不動產三年以上經驗之專任經理人員一人以上。 三、置有大專建築、土木、營建、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經營、商業、企管、法律、會計、景觀、美工設計、大眾傳播等相關科系以上學歷之專業人員三人以上。	
第五條 (B案)	不動產開發業分甲級不動產開發業及乙級不動產開發業二級。 申請甲級不動產開發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 二、置有經營不動產三年以上經驗之專任經理人員二人以上者。 三、置有大專建築、土木、營建、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經營、商業、企管、法律、會計、景觀、美工設計、大眾傳播等相關科系以上學歷之專業人員八人以上者，其中具法律及會計專業者為必要。 申請乙級不動產開發業應為公司組織並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新台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經營不動產三年以上經驗之專任經理人員一人以上者。 三、至有大專建築、土木、營建、都市計畫、地政、不動產經營、商業、企管、法律、會計、景觀、美工設計、大眾傳播等相關科系以上學歷之專業人員三人以上者，其中具法律及會計專業者為必要。	
第六條	(不動產開發業之業務範圍) 甲級不動產開發業業務範圍如下：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一、政府獎勵投資興建住宅之投資興建及租售。 二、一般住宅、店舖住宅投資興建及租售。 三、工商大樓投資興建及租售。 四、工業廠房投資興建及租售。 五、公共建設投資開發事業。 六、工業區、工商綜合區土地開發。 七、新市鎮、新社區土地開發。 八、都市更新及土地重劃業務。 九、其他建築物投資興建及租售或土地開發業務。 乙級不動產開發業業務範圍以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務為限。	
第二章	投資設立	章名
第七條	(申請許可及公司登記) 不動產開發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可，並於領得許可證件後六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 逾期末辦妥公司登記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許可應備文件) 不動產開發業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應提出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專任經理人員與專業人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證件。 三、資本額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 四、經營計畫書。 五、專任經理人及專業人員不得為其他不動產開發業之專任經理人及專業人員切結書。 六、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第九條	(營業之條件) 不動產開發業辦妥公司登記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繳存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之營業保證金，加入直轄市、縣(市)同業公會，並向主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管機關申請發給不動產開發業證書後，始得營業。	
第十條	(營業保證金之繳納方式與保管) 不動產開發業依前條規定繳存之營業保證金以新台幣二千萬元為上限。 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繳納，其中半數得暫以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繳納，但應於三年內改以現金繳納。 營業保證金應儲存於中央主管機關輔導設置之財團法人不動產開發業經營保證基金。 不動產開發業經營保證基金之設置及其保管、調度與支用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A案)	(不動產開發業申請人之消極資格)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不動產開發業： 一、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曾經營不動產開發業經主管機關撤銷不動產開發業證書，自撤銷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第十一條 (B案)	公司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營不動產開發業：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三、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執行完、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二年者。 四、曾經營不動產開發業，經主管機關撤銷不動產開發業證書，自撤銷之日起未滿二年者。 五、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	一、明定不得申請經營不動產開發業之消極條件。 二、為確保住宅投資生產安全，規定不得申請經營不動產開發業之消極條件，包括其公司負責人消極資格之限制、曾犯刑事之宣告確定者及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證書，自撤銷之日起為未滿二年者。 三、公司法第三十條雖已明定公司經理人之消極資格，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六、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本條例為明定公司負責人之消極資格，爰訂定本條文。 四、為配合公司法民國 107 年之修訂，爰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並增訂第五項至第七項。
第十二條	(不動產開發業證書之換發) 不動產開發業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不動產開發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第十三條	(不動產開發業證書之存查與發還) 不動產開發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不動產開發業證書送繳中央主管機關存查，於核准復業後發還之。	
第十四條	(權限之委任) 不動產開發業之許可、撤銷許可、停業、歇業、復業、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及獎懲，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章	經營及管理	章名
第十五條	為鼓勵不動產開發業永續經營，建立品牌形象，中央主管機關得頒發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 前項不動產開發業識別標誌之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為鼓勵不動產開發業建立良好形象，提昇產業經營品質，得辦理績優不動產開發業之評選，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利益迴避)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監造人： 一、與起造人、設計人以及承造人間有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起造人、設計人以及承造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	建築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的起造人與設計人得為同一建築師，有「球員兼裁判」的現象，為避免利益衝突，規定建築物之監造人與起造人、設計人及承造人之間有一定關係者，應行迴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者。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起造人、設計人以及承造人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四、其他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獨立性者。	避。 採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標準。
第十八條 (A 案)	(擔保機制) 不動產開發業者，對於其所開發之不動產，應以同業聯保、金融機構履約保證及責任保險等方式，擔保其應負之民事責任。 前項同業聯保、金融機構履約保證、責任保險等擔保方式之辦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	不動產耐用期限很長，為避免因公司解散或負責人破產等事由，使不動產買受人及其繼受人，難以實現相關民事權利，規定不動產開發業者應有一定的擔保機制，以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第十八條 (B 案)	(擔保機制) 不動產開發業就特定業務，應建立建築履歷保全制度，其辦法及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不動產開發業就特定業務，應提繳瑕疵擔保保證金或購買住宅瑕疵擔保責任保險，其辦法及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內調 0071 監察院調查報告修訂。 二、參考日本特定住宅瑕疵擔保責任確保履行法，住宅發生瑕疵時，不致消費者求償無門。
第十九條	績優不動產開發業得就下列方式給予獎勵： 一、頒發績優不動產開發業獎牌。 二、優先核准申辦獎勵投資興建國宅。 三、先建後售之獎勵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個案，得協調申請中長期資金或金融機構依工程進度給予建築融資。 四、發生財務調度困難時，得協調不動產開發業營業保證基金優先予以融資紓困。 五、其他相關之獎勵事項。	
第二十條	不動產開發業投資興建之個案，應於領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其個案之有關資料。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該管主管機關應將每年當地不動產開發業者興建個案資料彙整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一項房地產開發資訊之建立，該管主管機關得委託當地不動產開發業同業公會辦理。 第一項申報內容及其表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調查說明義務) 不動產開發業與相對人簽訂買賣或租賃契約前，負有提供不動產說明書並說明之義務，且不得有故意隱匿事實或不實告知之行為。 不動產說明書至少應有內政部制定之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但將來對於相對人有產生不利益、特別負擔或有此效果之虞，以致影響相對人決定是否締約之判斷者，不動產開發業亦負有調查及說明之義務。	一、依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內調 0071 監察院調查報告修訂。 參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19 輯「開放空間違規使用之法律問題探討 / 顏廷棟」。 二、參考日本宅地建物取引業法第 35 條及第 47 條。 三、不動產開發業對於建物資訊有優越地位，故課予建物開發業積極提供資訊之義務。 四、明定不動產開發業除應說明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外，對於將來對相對人有產生不利益、特別負擔或有此效果影響之虞，以致影響相對人締約與否之事項，亦有說明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遵循) 不動產開發業對法令規章遵循事宜，應建立諮詢溝通管道，以有效傳達法令規章，俾使職員對於法令規章之疑義得以迅速釐清，並落實法令遵循。 不動產開發業之各專業人員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通報董 (理) 事及監察人 (監事、監事會)。	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33 條，俾強化不動產開發業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機制與報告義務) 為促進健全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檢舉制度，	一、參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並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不動產開發業損害到承購人或其他與該業者往來者，或其負債超過資產、違反本條例或依本條例制定之細則或規章者，主管機關得限期要求其提出報告，並審閱其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	施辦法第 34-2 條，如消費者或不動產開發業者之職員發現有不法情事時，有檢舉之管道。 二、明定主管機關對業者之審閱權。
第四章	公會	章名
第二十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應於省（市）、縣（市）成立同業公會，並得成立全國聯合會。	
第二十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及其分營業處所應加入當地直轄市、縣（市）公會。 未設公會之縣（市），業者應於當地公會成立前，加入鄰近縣（市）之公會。 不動產開發業同業公會對不動產開發業之申請入會不得拒絕。 不動產開發業同業公會無故拒絕不動產開發業者入會者，不動產開發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	
第二十六條	不動產開發業同業公會或全國聯合會得邀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消費者團體代表、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及有關產業代表等成立調解及審查委員會，調解不動產開發過程中發生之糾紛及紓困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不動產開發業發生財務困難時，得申請不動產開發業營業保證金融資，暫予紓困。 不動產開發業申請前項融資紓困時，應檢送有關資料並提示擔保品有關資料，送公會之調解及審查委員會審查。 調解及審查委員會依前項所作審查之結果應移送財團法人不動產開發業營業保證基金會參考。	
第五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八條	未經許可或撤銷許可而繼續經營建不動產開發業務者，勒令其停止營業，並處新台幣一百萬以上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開發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撤銷其不動產開發業證書，刊登公報。 一、借用、冒用他人之不動產開發業證書經營不動產開發業業務者。 二、容許他人借用其不動產開發業證書經營不動產開發業業務者。 前項不動產開發業自撤銷不動產開發業證書之日起二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不動產開發業證書。	
第三十條	不動產開發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其停止營業，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一、經許可後未完成本條例所定程序而經營不動產開發業業務者。 二、停業期間仍繼續經營不動產開發業業務者。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開發業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停業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開發業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對其負責人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者，得連續處罰。	
第三十三條	不動產開發業同業公會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書面通知，拒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應專業經營，並應於公司名稱標明不動產開發等字樣。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營不動產開發業務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申領不動產開發業證書。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其公司登記。	
第三十七條	申請核發、補發或變更不動產開發業證書時，應繳交證書費，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經營不動產開發業，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業得在該國享有同等權利者為限。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本草案以民國 91 年研擬之《建築開發業輔導條例（草案）》為基礎進行修擬。

二、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自治條例 / 規則 (草案)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市 (縣) 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 為加強○○市 (縣) (以下簡稱本市 (縣)) 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並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不動產開發業，指投資開發興建供出租或出售之一般住宅、社會住宅或工商大樓等，並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公司或行號。但不包含經營租賃住宅包租業。	
第四條	不動產開發業所在地設於本市 (縣) 者，應依商業團體法規定，加入本市 (縣) 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以下簡稱公會) 為會員。	
第五條	不動產開發業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領得建造執照後，始得辦理公寓大廈銷售。	
第六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於本市 (縣) 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前，檢附執照影本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報開工或變更起造人時，檢附當年度會員證書影本及公會出具之報備證明文件。 二、工程完工時，向公會報備登記，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參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不動產開發業應報備公會之事項及時點。
第六條	不動產開發業應尊重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業，並應遵守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其他法令等規定。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第七條	不動產開發業開始銷售座落於本市 (縣) 之預售屋前，應檢具預售屋定型化契約送本府地政局 (處) 查核。	

條號	條文草案	說明
第八條	公會應按月彙整提供下列住宅資訊予本府，並由本府公開於網際網路： 一、會員名冊（含會員負責人之異動情形及其五年內曾任解散登記不動產開發業負責人等資訊）。 二、會員於本市／縣投資開發興建不動產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工程造價、預計開工時間、預計完工期限及推案狀況等資料。 三、會員之資本額、有無退票交易糾紛、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或違反其他法令經相關機關處分或曾發生重大購屋糾紛等情事。 四、公會應統計不動產開發業者之入會、退會及停權資料。 五、其他本府認定有必要提供之事項。	一、公會應提報本府之統計資料項目、頻率及期限。 二、依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內調 0071 監察院調查報告增訂第三項。 三、參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增訂第四項。
第九條	公會應定期對其會員之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	
第十條	不動產開發業者曾涉有海砂屋、輻射屋或其他施工品質重大瑕疵之紀錄者，公會應通知其承造人及監造人加強監工及監造責任。	參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公會向監造單位示警之義務。
第十一條	公會應辦理不動產開發業同業糾紛之調處事項，並報本府備查。 受理消費爭議機關於處理不動產開發業之消費糾紛事件，得視實際需要，通知公會予以協助，並報本府備查。	公會應報備辦理成果。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本草案以《臺北市不動產開發業輔導管理規則》為基礎，參酌另外 15 個縣（市）現行之不動產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進行修擬。

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章程

88.9.26	成立大會訂定通過
91.12.1	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5.3.19	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98.6.21	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1.9.9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4.10.27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12.05	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8.9.19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如左：
提升國民生活品質，促進社會資源均衡發展，提供消費者安心信賴指標，共創「政府、業者、消費者」三贏，並以展現「永續關懷、建築台灣」為宗旨。
- 第3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5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推動企業誠信、鼓勵永續經營、提昇工程品質、提倡環保節能、促進公平交易、保護消費權益、預防購屋糾紛。
 - 二、舉辦國家建築金獎甄選及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協助業者永續經營發展。
 - 三、協助政府推行不動產相關政策，並適時向政府反映業者意見及消費者需求。
 - 四、舉辦國內外不動產暨相關產業界之文化交流及學術演講、座談、研討會。
 - 五、結合國際扶輪社團以公益導向，宣導消費者正確購屋觀念，預防交易糾紛。
 - 六、協助民間社團共同監督國會運作，及立法委員問政表現，以提升民主品質，促成文明、陽光、公益、透明、效能之國會文化。
 - 七、提昇政府行政效率，監督預算執行，推動各項法規修訂，整合社會各項資源，以利政治、經濟產業、科技發展、社會人文、教育扎根、環保衛生、水資源環境、文化及藝術領域各方面均衡發展。
 - 八、關懷社會各項資源運用、分配，強化政府、民間企業及社會大眾之

間的溝通管道，以逐步提昇國人生活品質與素養以及關懷弱勢團體與重大急難救助。

九、成立志工團，培訓志工，從事永續關懷推廣工作。

第 6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及任務，主要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及內政部營建署，本會之目的事業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 7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並經由兩位會員推薦者。
-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公私機構或團體，並經由兩位理事推薦者。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唯團體會員無被選舉權。

第 8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

第 9 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10 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 11 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和會員死亡時，即為出會。

第 12 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 13 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 14 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 第 15 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得互選常務理事三人。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 16 條 理事會對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並處理日常會務，職權如左：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 17 條 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之。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 18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監事。
- 四、議決常務監事、監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19 條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 20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限。

- 第 21 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22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勉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 23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24 條 本會得由各屆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並依會務或業務之發展，聘請榮譽理事長、業務活動主任委員、榮譽顧問、榮譽理事、榮譽會員（均為義務職）；聘期與該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得由各屆理事會聘請專業機構規劃、執行相關業務活動，並由該機構負責人擔任業務活動執行長；聘期與該屆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 25 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 26 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 27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及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行之，本會之散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 28 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 29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3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為新台幣參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於六月底前繳納，連續兩年度未繳，視同放棄會員資格。

（一）個人會員為新台幣壹仟元。

（二）團體會員為新台幣陸仟元。

三、會員捐款。

四、事業費。

五、補助款。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委託收益。

八、其他收入。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 32 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理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 33 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5 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36 條 本章程經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並報備內政部。